**罗圩中心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**

为了规范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因校舍发生的不安全事故。经研究特制定以下制度：

1、学校要成立校舍安全检查领导小组，目标明确，责任到人，严格执行《安全责任追究制》。

2、学校要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校舍安全防范常识和安全防范技能，教育师生防火、防电、防震、防拥挤、防意外事故的发生。对校舍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现和发生及时作好逐级上报、排除和积极处理工作。

3、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要坚持对校舍安全作到“八查八看”，即查墙基看下陷风化，查墙体看倾斜裂缝，查屋架看断裂虫蛀，查围墙看雨淋风刮程度，查流水看排水畅通，查校址座落看滑坡水冲，查校外四周看危及师生安全因素，查死角看隐患，强化各级各区第一责任人目标责任。

4、学校管电人员要经常对学校用电进行检查和报告修缮，在组织各类活动用电时，要考虑不利于安全的隐患，以免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5、学校要经常作好校舍安全防范工作。学校和班主任、班主任和教师、教师和家长学生要定期签订安全责任书和安全保证书，并认真组织学习实施。

6、对学校的安全责任区划分实行上墙警示，重点地段要有警示标语和明显标志。校舍安全领导小组要作好有关校舍安全工作的会议、检查、安全责任等记录整档工作，一并纳入学校安全档案。